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9—2021

代替 NY/T 119—1989

饲料原料 小麦麸

Feed material—Wheat bran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19—1989《饲料用小麦麸》，与 NY/T 119—198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标准名称《饲料用小麦麸》为《饲料原料 小麦麸》；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见第 3 章)；
- 将原标准中感官性状、水分、夹杂物、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卫生标准 5 章合并为 1 章(见第 4 章，1989 版的第 3 章～第 6 章和第 8 章)；
- 修改原标准中感官性状为外观与性状，修改为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结块，夹杂物要求合并到外观与性状中(见 4.1)；
- 修改了小麦麸粗蛋白质的分级标准(见 4.2，1989 版的 6.1)；
- 补充了水分的相关规定(见 4.2，1989 版的 4.1)；
- 修改了小麦麸粗纤维的分级标准(见 4.2，1989 版的 6.1)；
- 增加了采样章节(见第 5 章)；
- 增加了感官性状的检验(见 6.1)；
-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 修改了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见第 8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永喜、杨攀、王凤来、李平、范元芳、杨彧渊、张志虎、黄强、尼健君、郭盼盼。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8 年首次发布为 GB 10368—89，1995 年标准号调整为 NY/T 119—198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小麦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小麦麸产品的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小麦在加工过程中所分出的麦皮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细碎屑状,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结块。不得掺有小麦麸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粗蛋白质,%	≥17.0	≥15.0
水分 ^a ,%	≤13.0	
粗纤维,%	≤12.0	
粗灰分,%	≤6.0	
注 1:各项理化指标含量除水分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注 2:低于二级者为等外品。		
^a 在能够确保产品安全的前提下,供需双方可协商约定该指标数值。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必要时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3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4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小麦麸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5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粗纤维、水分和粗灰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4 章的要求,有分级指标要求的,需全部符合相应等级要求,则判定为该等级的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同时避免包装破损。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混运。

8.4 储存

储存时应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防虫、防鼠,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饲 料 原 料 小 麦 麸
NY/T 119—2021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8676
定价: 16.00 元



NY/T 119—202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